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翌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318,5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3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1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6-005）和《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6-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318,5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318,5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318,5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承担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独立客观、勤勉尽责、专业高效。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318,5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提议将 2015 年度利润留存用于公司业务拓展，不向股东分配。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 065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溢价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4,347,340.15 元。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等相关因素，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以总股本 16,96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13,568,00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终计算数字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318,5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成功完成，公司须针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318,5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便于该项工作的顺利进展，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全部事宜，该等授权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318,5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318,5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318,5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律师姓名：梁爽、张宇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6 日